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6號

原告 國盛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盛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悅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9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